

臺南市空地認養及代管維護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土地再利用，提升市容環境景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空地，指閒置、荒廢之土地，及建築物四周未利用之土地。
- 三、本府所屬之各級機關學校，得依本要點規定代管市有空地。里辦公處提出申請者，由區公所辦理代管，交里辦公處協助維護。
前項市有空地管理維護應以代管為之，不得採認養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機關學校、立案之法人團體、設有登記之公司企業，得依本要點規定認養空地。
- 五、空地認養、代管設置類型如下：
 - （一）綠美化。
 - （二）臨時停車場。
 - （三）運動場。
 - （四）其他公益性活動場地。
- 六、空地認養、代管方式以暫時性、公益性為原則，不得有營利行為且不得限定使用對象。
- 七、申請認養、代管者應檢附計畫書，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- 八、市有空地認養申請經本府土地管理機關核准者，於設置前應與本府土地管理機關簽訂空地認養維護管理契約，期限最長為三年，期滿經本府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，得延長之。
- 九、市有空地代管申請經本府土地管理機關核准者，免訂契約，期限最長為三年，期滿經本府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，得延長之。
- 十、私有空地認養經區公所核准後，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無償提供該空地者，於設置前區公所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空地使用契約，期限不得低於二年，期滿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，得延長之。
- 十一、私有空地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者，應按未滿期限比例分攤該空地設置費用。
前項有特殊原因，得由本府專案辦理。
- 十二、私有空地認養申請經區公所核准後，於設置前認養人應與區公所簽訂空地認養維護管理契約，期限不得低於二年，期滿經區公所同意者，得延長之。
- 十三、於認養、代管期間內本府土地管理機關另有用地需求或認養、代管單位違反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時，本府土地管理機關或區公所得逕為終止認養、代管關係，認養、代管單位應配合返還且不得要求補償。
- 十四、空地屬國有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認養、代管單位維護績效優良者，本府得予獎勵。